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济民制药 股票代码:603222)于2015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双鹤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仙玉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和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债券简称:12上电债

证券代码:600021  
债券代码:12223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上电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3日

● 付息日(兑息日)：2015年3月4日

由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4日发行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4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期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上电债(122231)

3. 发行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5亿元，5年期，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8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3日。

9.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3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及兑付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55%。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3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时间：集中付息，自2015年3月4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

3. 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在本年度付息日两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4.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

编号:临2015-08

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代扣代缴义务；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上电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国税函[2009]1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及托管人

1. 发行人

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运丹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联系人：马连萍

联系电话：021-23108866

传真：021-23108717

2. 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黄央、蒋国良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4374

3.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等事项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5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8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668万股。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290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已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工商登记号为浙工商外核准字[2015]第151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股票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18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2月13日、2015年1月15日、2015年2月14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复牌时间不超过2015年3月15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1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1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05)。由公司、象山易科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科电子”及吴敏等10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新能源”)，其中公司出资1,650万元，占康尼新能源55%股份，易科电子及吴敏等10位自然人出资1,350万元，占康尼新能源45%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近日，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1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7,074.09	134,972.84	1.56%
营业利润	11,142.48	12,533.10	-11.10%
利润总额	11,161.86	12,613.97	-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4.00	10,464.21	-1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13	0.3070	-1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8.50%	-